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3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承義

選任辯護人 林健群律師  
黃妘晞律師  
被 告 黃榆柔

選任辯護人 葛光輝律師  
呂昀叡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1  
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承義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二編號1  
至12主文欄所示之刑，共1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黃榆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 實

林承義、黃榆柔、孫汶渝（另案審理中）、邱威翔（另案偵辦）  
於民國111年8月間起，與不詳成員之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  
絡，由林承義依邱威翔指示，擔任車手摺客，招募黃榆柔提供其  
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  
戶），招募孫汶渝提供其所申設之附表一所示帳戶予上開詐欺集

01 團成員使用，黃榆柔、孫汶渝並擔任提領贓款之車手工作。嗣上  
02 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則對如附表一所示之楊惠雄等人施以如附表  
03 一所示之詐術，致楊惠雄等人均陷於錯誤，匯款至該詐欺集團不  
04 詳成員指定之人頭帳戶後，再經層層轉匯至黃榆柔、孫汶渝之帳  
05 戶內後，黃榆柔、孫汶渝再依林承義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  
06 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贓款提領一空，並交付予林承義或詐欺  
07 集團不詳成員所指定之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8 源及妨礙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查緝之結果。

## 09 理由

### 10 壹、證據能力部分：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  
13 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  
14 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  
15 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  
16 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林承義及辯護人爭執證人即同案  
17 被告黃榆柔於警詢時證述、證人孫汶渝112年8月27日之警詢  
18 證述之證據能力(見審金訴卷第61頁)，而證人即同案被告黃  
19 榆柔、證人孫汶渝於本院審理時已到庭具結證述，其於審判  
20 中之證述與其等上開警詢時之陳述並無不符之情形，當逕以  
21 其等審判時之證述為據，故其等警詢陳述並無較可信之特別  
22 情況，應無證據能力。

23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4 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25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26 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  
27 其餘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  
28 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各經檢察官、被告及辯  
29 護人表示意見，當事人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且明示  
30 同意作為本案之證據使用(見審金訴卷第61頁、本院卷二第  
31 128頁)，復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

01 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而俱有證據能  
02 力。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被告黃榆柔部分：

0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榆柔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  
07 院卷二第267頁），復有證人即告訴人卓幸映於警詢時之證  
08 述可佐（見警卷第67-74頁），並有匯款條翻拍照片、假投資A  
09 PP頁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提領畫面、玉山帳  
10 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警卷第78-79、82-  
11 90、261、341-346頁），足徵被告黃榆柔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12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黃榆柔上開犯行  
13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被告林承義部分：

15 訊據被告林承義固坦承有介紹同案被告黃榆柔、孫汶渝聯繫  
16 虛擬貨幣交易相關事宜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  
17 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被告林承義辯稱：我沒有參與本案  
18 的任何事情云云。其辯護人為其辯稱：被告林承義係因黃榆  
19 柔、孫汶渝告知經濟狀況不佳，被告林承義恰巧知道邱威翔  
20 有從事虛擬貨幣場外交易，可以從中獲取手續費，才將黃榆  
21 柔、孫汶渝介紹給邱威翔，被告林承義實際上不知道他們工  
22 作情形，也沒有指示收錢事宜，孫汶渝起初稱係「守鶴」聯  
23 繫工作事宜，後改稱「守鶴」係杜撰之人，實際上係被告林  
24 承義聯繫工作事宜，前後矛盾，顯有挾怨報復之情形，並不  
25 可信等語。經查：

- 26 1.被告黃榆柔、孫汶渝均係透過被告林承義介紹而提供玉山帳  
27 戶、孫汶渝申設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使  
28 用，被告黃榆柔、孫汶渝並擔任提領贓款之車手工作。嗣上  
29 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則對如附表一所示之楊惠雄等人施以如  
30 附表一所示之詐術，致楊惠雄等人均陷於錯誤，匯款至該詐  
31 欺集團不詳成員指定之人頭帳戶後，再經層層轉匯至被告黃

01 榆柔、孫汶渝之帳戶內後，被告黃榆柔、孫汶渝再依本案詐  
02 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贓款提領一空等  
03 情，為被告林承義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82頁)，復有證  
04 人即同案被告黃榆柔、證人孫汶渝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  
05 本院卷一第492-502頁、本院卷二第13-35頁)、證人即告訴  
06 人卓幸映、歐儒澧、袁衛香、鄭清平、謝希誠、證人即被害  
07 人楊惠雄、胡大偉、孫慧蘭、楊春滿、呂光國、洪隆侯、吳  
08 宥德於警詢時之證述附卷可佐(見警卷第30-35、67-74、91-  
09 93、101-104、113-114、123-126、134-136、144-147、163  
10 -165、176-178、192-195、241-243頁)，並有假投資文件翻  
11 拍照片、網頁資料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載圖、匯  
12 款條翻拍照片、假投資APP頁面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  
13 書、假投資文件影本、監視器提領畫面、玉山帳戶之客戶基  
14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孫汶渝申設之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客戶基  
15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1  
16 年11月9日彰作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之蔣淑萍之客戶  
17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  
18 1年11月3日彰作管字第113058413號函檢附之陳怡秀之客戶  
19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1  
20 年10月19日111忠法查密字第CU88491號函檢附之陳怡秀之客  
21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  
22 1年10月28日111忠法查密字第CU91195號函檢附之張軒真之  
23 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見警卷第54-66、78-7  
24 9、82-90、99-100、110-112、120-122、132-133、153-16  
25 2、171-175、184-191、201-240、249-261、271-286、296-  
26 371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7 2. 參以證人孫汶渝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之前跟林承義關係很  
28 好，他一直問我有沒有興趣賺外快，講了2、3次，後來我就  
29 私訊他，他就問我有幾個戶頭，然後要我下載Telegram，林  
30 承義會用Telegram跟我說等下會有人密我，我就照林承義講  
31 的去報當日匯率給買家，匯出虛擬貨幣錢包的交易截圖是林

01 承義傳給我，我再傳給買家，我提領款項後，林承義會派人  
02 來跟我拿錢，跟我說車牌號碼，然後我再拿錢給車上的人，  
03 叫我去領錢的人是林承義，我之前在偵訊時說是「守鶴」是  
04 亂講的，因為當時第一次被拘提太緊張，就隨便亂講，後來  
05 才知道事情的嚴重性，「五條悟」就是林承義，每個星期六  
06 晚上會結算薪水，林承義會直接拿現金給我，我跟林承義見  
07 面時有問他說做這個安全嗎，他跟我說很安全，只是警察不  
08 喜歡這種場外交易的，我重複確認過2、3次才答應這個工  
09 作，我後來被拘提時手機被扣押，我回來後就趕快用新的手  
10 機截圖證據，重新登入Telegram後，「五條悟」的名字就變成  
11 「承義」了，且下方顯示的電話號碼是林承義的電話等語  
12 (見本院卷二第13-34頁)；證人張詩謠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13 林承義在111年時有介紹幣商的工作給我，此外沒有介紹其  
14 他工作給我，我那時候生活比較拮据，林承義就有跟我說有  
15 這個工作滿適合我的，他說是他朋友介紹的，但他具體跟我  
16 說的內容我記不起來了，後來他有打電話給朋友「九」，當  
17 時後開擴音，就有一個女生跟我介紹這個工作的詳細內容，  
18 林承義也都有聽到，我後來做了這個工作，每天工作都是後  
19 台在跟我聯繫，後來會先確認我今天可以工作嗎，確定可以  
20 的話，就會說有客人會主動加我，我就報價給客人，客人如  
21 果要買，就會匯款給我，後台會跟我說已經匯款了，我就要  
22 去銀行領錢，領好跟後台說，就會派人來跟我收錢，後台也  
23 會傳我一個水單，就是射幣到對方錢包的截圖，我再傳給客  
24 人，就完成交易，後台一開始不是林承義，但中途林承義曾  
25 經接手過後台的工作，我也是因為這樣才信任這份工作，因  
26 為有一天我們的對話突然有對上，我就發現這個人是林承  
27 義，我有問他，他好像是說後台工作繁忙，他那陣子又開刀  
28 腳受傷，就幫忙接手這個工作，維持了一段時間，後台是用  
29 Telegram聯繫，有兩個帳號，一個是「五條悟」，一個是  
30 「EXO」，後來黃榆柔有來問過我，但我不清楚他前面是怎  
31 麼跟林承義接洽的，我就是跟黃榆柔說我的工作內容跟一些

01 零碎的問題，然後我應該是請他去問林承義，因為主要工作  
02 上應該怎麼做還是林承義要去跟他講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3  
03 -229頁)，可見證人孫汶渝、張詩謠上開證述均有提及後台  
04 係以Telegram連繫證人孫汶渝、張詩謠與客戶間虛擬貨幣交  
05 易及提領款項之相關細節，且證人張詩謠證稱被告林承義當  
06 時因開刀等原因而接手後台工作等語，亦與被告林承義於本  
07 院審理時所稱當時有做手術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04頁)，可  
08 以勾稽，又證人張詩謠證稱後台的Telegram帳號，一個是  
09 「五條悟」，一個是「EXO」，證人孫汶渝亦證稱「五條  
10 悟」即是被告林承義，可見二人所指之後台Telegram帳號均  
11 有「五條悟」此一帳號，再對照證人孫汶渝提出與「五條  
12 悟」之對話紀錄，亦見「五條悟」有傳送工作流程、報酬支  
13 付方式，並告知如果出事時，要表明不認識買家、沒有人介  
14 紹工作、是自己在社團看的，才能把罪全部推掉，一講就認  
15 罪了，裝死到底永遠不會有問題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13  
16 頁)，而帳號「五條悟」之頭像與帳號「承義」之通訊軟體  
17 頁面截圖之其中一張照片相同，且帳號「承義」之通訊軟體  
18 頁面截圖上所示之手機聯絡號碼，亦與被告林承義於警詢時  
19 所留存之手機號碼一致等情，有上開對話紀錄截圖、帳號  
20 「承義」之通訊軟體頁面截圖、被告林承義警詢筆錄附卷可  
21 參(見警卷第1頁、本院卷一第313-317、325頁)，衡諸證人  
22 孫汶渝、張詩謠上開證述具體明確，且與客觀事證亦可勾  
23 稽，應可採信。足認被告林承義確有擔任後台以Telegram與  
24 證人孫汶渝、張詩謠聯繫與客戶間虛擬貨幣交易及提領款項  
25 之相關細節。至被告林承義與辯護人雖辯稱證人孫汶渝於另  
26 案112年5月15日警詢、偵查時證稱係依「守鶴」之人指示提  
27 款(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13號案件警一(-)卷第136-137  
28 頁、偵三卷第32-33頁)，證述前後不一云云，然承前所述，  
29 證人孫汶渝對此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係因當時甫遭拘提，太緊  
30 張而亂講等語，且衡諸證人孫汶渝於本院審理時所為證述，  
31 與證人張詩謠證述互相映照，並與客觀事證可以勾稽，是應

01 以證人孫汶渝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為可採，併予敘明。

02 3.再者，承前所述，證人孫汶渝、同案被告黃榆柔均係經由被  
03 告林承義介紹而提供玉山帳戶、孫汶渝申設如附表一所示帳  
04 戶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被告林承義雖以前詞辯稱均不  
05 知悉實際工作內容云云，然參以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榆柔於本  
06 院審理時證稱：111年時我有貸款，林承義知道我有經濟壓  
07 力，有在案例分享時跟群體說他有一個顧客滿有錢的，有在  
08 問有沒有人要去那邊兼職，我當下說再考慮看看，張詩謠有  
09 先去做，過一陣子之後，林承義有再問我考慮得如何，我去  
10 問張詩謠工作有沒有領到錢後，就答應去做這份工作，後來  
11 林承義就叫我下載Telegram，公司主管來加我，叫「喜鵲」  
12 還是「喜鶴」，跟我說如果客人來問我，我就回報當天匯  
13 率，客人會跟我說要買多少虛擬貨幣，客人轉錢給我之後，  
14 我去領錢，他們會射幣，然後給我水單，我再傳給客人，就  
15 完成交易，會有人來跟我收錢，然後給我當天的薪水1000  
16 元，工作的事情我都是跟「喜鵲」聯絡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  
17 93-502頁)，及證人孫汶渝上開證述，均可見被告林承義數  
18 次主動詢問同案被告黃榆柔、證人孫汶渝有無意願從事本案  
19 兼職，是否如被告林承義所辯僅係因同案被告黃榆柔、證人  
20 孫汶渝告知經濟拮据而轉介友人之兼職機會，實屬有疑。又  
21 被告林承義確認同案被告黃榆柔、證人孫汶渝有意願從事本  
22 案兼職後，均要求同案被告黃榆柔、證人孫汶渝下載Telegr  
23 am以利後續聯絡事宜，而同上所述，被告林承義有擔任後台  
24 以Telegram與證人孫汶渝、張詩謠聯繫與客戶間虛擬貨幣交  
25 易及提領款項之相關細節，足認被告林承義要求同案被告黃  
26 榆柔、證人孫汶渝下載Telegram即係為日後從事本案兼職具  
27 體內容所為之準備，被告林承義辯稱均不知悉工作內容云  
28 云，洵無可採。況且被告林承義於本院審理時稱：有幾次黃  
29 榆柔忘記拿他工作報酬，有去問可不可以拿給我，「九喇  
30 嘛」就有拿黃榆柔的報酬給我，我再拿給黃榆柔，「九喇  
31 嘛」好像就是「喜鵲」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7頁)，依被告

01 林承義上開陳述，可見其尚有參與交付報酬相關事宜，顯非  
02 被告林承義所稱僅係轉介友人兼職機會，對工作內容一無所  
03 知之情形，被告林承義上開辯稱並不可採。綜上所述，本案  
04 事證明確，被告林承義所辯不足採信，其犯行堪以認定，應  
05 依法論科。

## 06 二、論罪科刑：

###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  
11 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  
12 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  
13 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  
14 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  
15 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  
16 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  
17 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  
18 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  
19 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  
20 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  
21 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22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  
23 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24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5 本案被告行為後，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26 經總統制定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  
27 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  
28 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  
29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列為  
30 該條例之詐欺犯罪，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  
31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01 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2 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03 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4 幣3億元以下罰金。」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將詐欺獲  
05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500萬元或達1億元區分不同刑  
06 度。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詐得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  
07 詐得財物雖已逾500萬元，而有上開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之  
08 情形，惟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時，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  
09 制條例第43條尚未公布施行，依刑法第1條之罪刑法定原  
10 則，自不得適用該規定論罪。

### 11 3.一般洗錢罪部分：

12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業經修正、移列  
13 至同法第19條，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於同年  
14 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15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  
17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21 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 22 4.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23 (1)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24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5 (2)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7 刑」。

28 (3)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2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30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3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1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5.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03 (1)本案被告林承義所為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04 元，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  
05 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6 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且本案洗錢行為  
07 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  
08 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  
09 超過前揭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年，是就本案具體情形綜  
10 合比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林承義，  
11 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2 (2)本案被告黃榆柔所為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13 元，依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第16  
14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至  
15 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6 段規定，由於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見偵卷第75頁)，未符  
17 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要件，其處斷刑範  
18 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至5年以下，是經整體比較結果，應  
19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黃  
20 榆柔較為有利。

21 (二)核被告林承義、黃榆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2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3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林承義、黃榆柔上開犯行，與  
24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  
25 正犯。被告林承義、黃榆柔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26 開數罪名，均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  
27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林承  
28 義就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  
29 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承義招募他人擔任車  
31 手，並實際參與指示車手提領款項事宜，被告黃榆柔輕率提

01 供玉山帳戶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依指示提領本案贓  
02 款，隱匿贓款金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  
03 罪之困難，亦造成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  
04 賴，且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受騙匯入之款項，經被告黃榆柔提  
05 領並轉交給詐欺集團指定之人後，即難以追查，加深其等向  
06 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所為均值非難；另酌以被告黃榆柔  
07 坦承犯行、被告林承義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考量附表一  
08 所示之人遭詐騙之金額、被告黃榆柔提供1個金融帳戶予詐  
09 欺集團之犯罪情節、又被告黃榆柔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卓  
10 幸映和解成立，並已支付和解款項完畢，業據告訴人卓幸映  
11 於本院審理時陳述甚詳，並有和解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二  
12 第272、277頁)，被告林承義均未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  
13 解；兼衡被告林承義、黃榆柔於本案所擔任之角色、所涉情  
14 節，及被告林承義、黃榆柔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5 表所載前案記錄之素行；暨被告林承義、黃榆柔於本院審理  
16 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  
17 露，見本院卷二第269頁)，就被告林承義、黃榆柔所為犯  
18 行，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林承義  
19 侵害法益之情狀、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等，復衡酌刑罰經  
20 濟，受矯治之程度，以及定執行刑之恤刑本旨等一切情狀，  
21 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 22 (四)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23 按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  
24 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但書  
25 規定即為學理上所稱想像競合之「輕罪釐清作用」(或稱想  
26 像競合之「輕罪封鎖作用」)。係提供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  
27 斷外，亦可擴大將輕罪相對較重之「最輕本刑」作為形成宣  
28 告刑之依據。該條前段所規定之從一重處斷，係指行為人所  
29 侵害之數法益皆成立犯罪，然在處斷上，將重罪、輕罪之法  
30 定刑比較後，原則上從一較重罪之「法定刑」處斷，遇有重  
31 罪之法定最輕本刑比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輕時，該輕罪釐

01 清作用即結合以「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具體科刑之依據  
02 （學理上稱為結合原則），提供法院於科刑時，可量處僅規  
03 定於輕罪「較重法定最輕本刑」（包括輕罪較重之併科罰金  
04 刑）之法律效果，不致於評價不足。故法院經整體觀察後，  
05 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  
06 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  
07 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  
08 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  
09 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林承義、黃榆柔就本案犯行，想像  
10 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  
11 定，惟審酌被告林承義、黃榆柔於本案所參與之分工，及其  
12 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  
13 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評價後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  
14 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  
15 敘明。

### 16 三、沒收：

1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  
19 正並移置至第25條；及制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等  
20 關於沒收之規定，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  
21 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 22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23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  
24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5 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  
26 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27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29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0 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31 2.本案匯入被告黃榆柔金融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黃榆柔依指

01 示提領後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是該等洗錢之財物  
 02 非由被告黃榆柔實際管領，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黃榆柔仍  
 03 執有上開款項，是認上揭款項無從對被告黃榆柔予以宣告沒  
 04 收，以免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責任，避免重複、過度之沒  
 05 收。

06 (三)被告黃榆柔供稱為本件犯行獲得1000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  
 07 卷二第268頁)，此為被告黃榆柔本案犯罪所得，惟如前所  
 08 述，被告黃榆柔已與告訴人卓幸映達成調解，並給付31萬元  
 09 予告訴人卓幸映，是就被告黃榆柔已給付之款項部分，因已  
 10 實際返還告訴人卓幸映，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  
 11 庸為沒收之諭知。另被告林承義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有獲得報  
 12 酬，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林承義為本件犯行有實際取得犯  
 13 罪所得，即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靜怡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芷萱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林怡秀

25 附表一：

26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施用之詐術	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第一層)	轉匯時間、金額、匯入帳戶(第二層)	轉匯時間、金額、匯入帳戶(第三層)	轉匯時間、金額、匯入帳戶(第四層)	轉匯時間、金額、匯入帳戶(第五層)	提款時間、地點、金額
1	楊惠雄	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7日開始，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羅天祥老師」、「李詩曼助理」之帳號向被害人楊惠雄佯稱：匯款至指定帳號參與投資可	於111年8月25日9時15分許，匯款5萬元至蔣淑萍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蔣淑萍彰銀帳戶，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另行偵辦中)	於111年8月25日9時53分許，轉匯2萬元至陳怡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怡秀彰銀帳戶)	於111年8月25日9時57分許，轉匯2萬元至孫汶渝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孫汶渝中信帳戶)	於111年8月25日9時0分許，轉匯22萬元至孫汶渝申設之安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孫汶渝安泰帳戶)	無	孫汶渝於111年8月25日11時18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安泰商業銀行鳳山分行臨櫃提領32萬元

		以獲利等語，致被害人楊惠雄陷於錯誤，而為右列所示之匯款。	於111年8月30日8時45分許，匯款34萬元至蔣淑萍彰銀帳戶	於111年8月30日8時52分許，轉匯37萬元至陳怡秀彰銀帳戶	於111年8月30日9時5分許，轉匯37萬元至孫汶渝中信帳戶	於111年8月30日9時7分許，轉匯44萬元至孫汶渝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孫汶渝彰銀帳戶）	無	孫汶渝於111年8月30日9時30分許，前往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彰化商業銀行前鎮分行臨櫃提領44萬元
				於111年8月30日8時53分許，轉匯20萬元至陳怡秀彰銀帳戶	於111年8月30日9時6分許，轉匯25萬元至孫汶渝中信帳戶	於111年8月30日9時8分許，轉匯13萬元至孫汶渝申設之安泰帳戶		孫汶渝於111年8月30日9時52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安泰商業銀行前金分行臨櫃提領38萬元
2	卓幸映 (提告)	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間開始，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建華」、「李詩涵助理」、「晨宏在線客服」之帳號向告訴人卓幸映佯稱：匯款至指定帳號參與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卓幸映陷於錯誤，而為右列所示之匯款。	於111年8月29日8時47分許，匯款80萬元至蔣淑萍彰銀帳戶	於111年8月29日9時2分許，轉匯48萬元至陳怡秀彰銀帳戶	於111年8月29日9時11分許，轉匯45萬元至孫汶渝中信帳戶	無	無	孫汶渝於111年8月29日9時48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五甲分行臨櫃提領45萬元
			於111年8月29日9時53分許，轉匯22萬9000元至孫汶渝中信帳戶	於111年8月29日9時53分許，轉匯22萬9000元至孫汶渝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孫汶渝兆豐帳戶）	於111年8月29日9時54分許，轉匯22萬9000元至孫汶渝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孫汶渝兆豐帳戶）	無	無	孫汶渝於111年8月29日10時21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多分行臨櫃提領22萬9000元
			於111年8月29日13時44分許，匯款100萬元至蔣淑萍彰銀帳戶	於111年8月29日13時57分許，轉匯40萬元至陳怡秀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怡秀企銀帳戶）	於111年8月29日14時6分許，轉匯31萬元至黃榆柔玉山帳戶	無	無	黃榆柔於111年8月29日14時42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玉山商業銀行左營分行臨櫃提領32萬元
			於111年8月29日13時58分許，轉匯30萬元至陳怡秀企銀帳戶	於111年8月29日13時58分許，轉匯30萬元至陳怡秀企銀帳戶				
			於111年9月8日8時56分許，匯款18萬元至蔣淑萍彰銀帳戶	於111年9月8日9時13分許，轉匯38萬元至陳怡秀彰銀帳戶	於111年9月8日9時16分許，轉匯46萬元至孫汶渝中信帳戶	無	無	孫汶渝於111年9月8日9時37分許，前往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臨櫃提領36萬元
				於111年9月8日9時14分許，轉匯40萬元至陳怡秀彰銀帳戶		於111年9月8日9時41分許，轉匯10萬元至孫汶渝安泰帳戶	於111年9月8日12時53分許，轉匯10萬元至孫汶渝中信帳戶	孫汶渝於111年9月8日12時59分許，前往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瑞隆門市ATM提領10萬元
			於111年9月8日13時54分許，匯款20萬元至蔣淑萍彰銀帳戶	於111年9月8日14時許，轉匯20萬元至陳怡秀彰銀帳戶	於111年9月8日14時3分許，轉匯20萬元至孫汶渝中信帳戶	於111年9月8日14時3分許，轉匯20萬元至孫汶渝安泰帳戶	無	孫汶渝於111年9月8日14時18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安泰商業銀行鳳山分行臨櫃提領20萬元
3	歐儒澧 (提告)	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間開始，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建	於111年8月30日9時2分許，匯款5萬元至蔣淑萍彰銀帳戶	於111年8月30日9時26分許，轉匯25萬元至陳怡秀彰銀帳戶	於111年8月30日9時28分許，轉匯25萬元至孫汶渝中信帳戶	於111年8月30日9時30分許，轉匯25萬元至孫汶渝安泰帳戶	無	孫汶渝於111年8月30日9時52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安泰商業

		華」、「李詩涵助理」、「晨宏在線客服」之帳號向告訴人歐儒澧詳稱：匯款至指定帳號參與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歐儒澧陷於錯誤，而為右列所示之匯款。						銀行前金分行臨櫃提領38萬元
4	袁衛香 (提告)	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間開始，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羅天祥老師」、「張梓琳」之帳號向告訴人袁衛香詳稱：匯款至指定帳號參與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告訴人袁衛香陷於錯誤，而為右列所示之匯款。	於111年8月30日9時37分許，匯款20萬元至蔣淑萍彰銀帳戶	於111年8月30日10時2分許，轉匯20萬元至陳怡秀彰銀帳戶	於111年8月30日10時5分許，轉匯20萬元至孫汶渝中信帳戶	無	無	孫汶渝於111年8月30日10時14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臨櫃提領20萬元
			於111年9月8日9時6分許，匯款40萬元至蔣淑萍彰銀帳戶	於111年9月8日9時13分許，轉匯38萬元至陳怡秀彰銀帳戶	於111年9月8日9時16分許，轉匯46萬元至孫汶渝中信帳戶	無	無	孫汶渝於111年9月8日9時37分許，前往高雄市○鎮區○○路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臨櫃提領36萬元
				於111年9月8日9時14分許，轉匯40萬元至陳怡秀彰銀帳戶		於111年9月8日9時41分許，轉匯10萬元至孫汶渝安泰帳戶	於111年9月8日12時53分許，轉匯10萬元至孫汶渝中信帳戶	孫汶渝於111年9月8日12時59分許，前往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瑞隆門市ATM提領10萬元
5	胡大偉	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13日開始，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羅天祥老師」之帳號向被害人胡大偉詳稱：匯款至指定帳號參與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被害人胡大偉陷於錯誤，而為右列所示之匯款。	於111年8月31日9時47分許，匯款20萬元至蔣淑萍彰銀帳戶	於111年8月31日10時10分許，轉匯10萬元至陳怡秀彰銀帳戶	於111年8月31日10時17分許，轉匯39萬8000元至孫汶渝中信帳戶	無	無	孫汶渝於111年8月31日10時38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39萬8000元
6	孫慧蘭	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7月間開始，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羅天祥老師」、「李詩曼助理」之帳號向被害人孫慧蘭詳稱：匯款至指定帳號參與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被害人孫慧蘭陷於錯誤，而為右列所示之匯款。	於111年9月1日8時39分許，匯款45萬元至蔣淑萍彰銀帳戶	於111年9月1日8時49分許，轉匯45萬元至陳怡秀彰銀帳戶	於111年9月1日9時許，轉匯44萬8000元至孫汶渝中信帳戶	無	無	孫汶渝於111年9月1日9時20分許，前往高雄市○鎮區○○路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臨櫃提領44萬元
7	楊春滿	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11日開始，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羅天祥」、「陳雪淇」之帳號向被害人楊春滿詳稱：匯款至指定帳號參與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被害人楊春滿陷於錯誤，	於111年8月29日9時25分許，匯款20萬元至蔣淑萍彰銀帳戶	於111年8月29日9時45分許，轉匯20萬元至陳怡秀彰銀帳戶	於111年8月29日9時53分許，轉匯22萬9000元至孫汶渝中信帳戶	於111年8月29日9時54分許，轉匯22萬9000元至孫汶渝兆豐帳戶	無	孫汶渝於111年8月29日10時21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多分行臨櫃提領22萬9000元
			於111年9月8日8時51分許，匯款20萬元至蔣淑萍彰銀帳戶	於111年9月8日9時13分許，轉匯30萬元至陳怡秀彰銀帳戶	於111年9月8日9時16分許，轉匯40萬元至孫汶渝中信帳戶	無	無	孫汶渝於111年9月8日9時37分許，前往高雄市

		而為右列所示之匯款。	0萬元至蔣淑萍彰銀帳戶	8萬元至陳怡秀彰銀帳戶	6萬元至孫汶渝中信帳戶			○鎮區○○○路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臨櫃提領36萬元	
				於111年9月8日9時14分許，轉匯40萬元至陳怡秀彰銀帳戶		於111年9月8日9時41分許，轉匯10萬元至孫汶渝安泰帳戶	於111年9月8日12時53分許，轉匯10萬元至孫汶渝中信帳戶	孫汶渝於111年9月8日12時59分許，前往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瑞隆門市ATM提領10萬元	
8	呂光國	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29日開始，向被害人呂光國佯稱：匯款至指定帳號參與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被害人呂光國陷於錯誤，而為右列所示之匯款。	於111年8月29日21時5分許，匯款30萬元至蔣淑萍彰銀帳戶	於111年8月30日8時52分許，轉匯37萬元至陳怡秀彰銀帳戶	於111年8月30日9時5分許，轉匯37萬元至孫汶渝中信帳戶	於111年8月30日9時7分許，轉匯44萬元至孫汶渝彰銀帳戶	無	孫汶渝於111年8月30日9時30分許，前往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彰化商業銀行前鎮分行臨櫃提領44萬元	
9	洪隆侯	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28日開始，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雪淇」之帳號向被害人洪隆侯佯稱：匯款至指定帳號參與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被害人洪隆侯陷於錯誤，而為右列所示之匯款。	於111年8月30日8時41分許，匯款20萬元至蔣淑萍彰銀帳戶	於111年8月30日8時52分許，轉匯37萬元至陳怡秀彰銀帳戶	於111年8月30日9時5分許，轉匯37萬元至孫汶渝中信帳戶	於111年8月30日9時7分許，轉匯44萬元至孫汶渝彰銀帳戶	無	孫汶渝於111年8月30日9時30分許，前往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彰化商業銀行前鎮分行臨櫃提領44萬元	
10	鄭清平 (提告)	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9月間開始，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雪淇」之帳號向告訴人鄭清平佯稱：匯款至指定帳號參與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鄭清平陷於錯誤，而為右列所示之匯款。	於111年8月30日10時45分許，匯款20萬元至蔣淑萍彰銀帳戶	於111年8月30日10時49分許，轉匯28萬元至陳怡秀彰銀帳戶	於111年8月30日10時53分許，轉匯28萬元至孫汶渝中信帳戶	於111年8月30日10時53分許，轉匯28萬元至孫汶渝一銀帳戶	無	孫汶渝於111年8月30日11時34分至37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第一商業銀行五甲分行ATM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	
									孫汶渝於111年8月30日12時40分許，前往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第一商業銀行前鎮分行臨櫃提領15萬元
								於111年8月30日11時42分許，轉匯3萬元至孫汶渝彰銀帳戶	孫汶渝於111年8月30日11時46分許，以ATM提領3萬元
			於111年9月2日10時43分許，匯款30萬元至張軒真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1年9月2日10時50分許，轉匯29萬9015元至陳怡秀彰銀帳戶	於111年9月2日10時52分許，轉匯29萬9000元至孫汶渝中信帳戶	無	無	孫汶渝於111年9月2日11時14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臨櫃提領29萬5000元	
11	吳宥德	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30日開始，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詩涵」之帳號向被害人吳宥德佯稱：匯款至指定帳號參與	於111年8月30日10時10分許，匯款8萬元至蔣淑萍彰銀帳戶	於111年8月30日10時49分許，匯款28萬元至陳怡秀彰銀帳戶	於111年8月30日10時53分許，轉匯28萬元至孫汶渝中信帳戶	於111年8月30日10時53分許，轉匯28萬元至孫汶渝一銀帳戶	無	孫汶渝於111年8月30日11時34分至37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第一商業銀行五甲分行ATM提領3萬	

(續上頁)

01

		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被害人吳宥德陷於錯誤，而為右列所示之匯款。						元、3萬元、3萬元、1萬元
								孫汶渝於111年8月30日12時40分許，前往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第一商業銀行前鎮分行臨櫃提領15萬元
12	謝希誠 (提告)	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7月間開始，向告訴人謝希誠佯稱：匯款至指定帳號參與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告訴人謝希誠陷於錯誤，而為右列所示之匯款。	於111年8月31日15時19分許，匯款50萬元至蔣淑萍彰銀帳戶	於111年8月31日15時52分許，匯款35萬9000元至陳怡秀彰銀帳戶	於111年8月31日16時16分許，轉匯25萬9000元至孫汶渝中信帳戶	於111年8月31日16時20分許，轉匯25萬9000元至孫汶渝安泰帳戶	無	孫汶渝於111年8月31日22時21分至22時23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安泰商業銀行高雄分行ATM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
						於111年8月31日22時32分許，轉匯15萬元至孫汶渝彰銀帳戶	無	孫汶渝於111年8月31日22時34分至23時21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之彰化商業銀行七賢分行ATM提領3萬元、3萬元、9600元、3萬元、3萬元、2萬元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告訴(被害)人	主文
1	楊惠雄	林承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2	卓幸映	林承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3	歐儒澧	林承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4	袁衛香	林承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5	胡大偉	林承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6	孫慧蘭	林承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7	楊春滿	林承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8	呂光國	林承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9	洪隆侯	林承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0	鄭清平	林承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11	吳宥德	林承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2	謝希誠	林承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